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虎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 同意 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二)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三)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5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四) 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类别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

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五）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价格合理，对全体股东公平、公正、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六）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贷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益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利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平台获得便利服务，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协议涉及的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 关于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轻资产运营，降低投资风险。协议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一) 关于子公司 WAG 向中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二) 关于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十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信虎峰先生、李久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信虎峰：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凌云机械厂技术科副科长、万向节分厂厂长，河北凌云机械厂代理副厂长、副厂长，德尔福沙基诺凌云驱动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凌云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凌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凌云集团监事会主席，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北燕兴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监事，凌云股份监事会主席。

李久安：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央机关讲师团信阳分团教师，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计量处干部、人事处干部、计量理化处副处长兼党支部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凌云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凌云集团职工监事，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市北方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凌云股份监事。